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2124號

原告 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嘉禾

兼上一原告

訴訟代理人 卓冠睿

被告 張景鳳

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新臺幣94,1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卓冠睿新臺幣63,25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卓冠睿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9%，原告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負擔74%，原告卓冠睿負擔7%。

五、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二項均得假執行。

六、原告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卓冠睿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金盟座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金盟座公司）新臺幣（下同）710,387元，及其中410,387元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餘30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卓冠睿325,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除變更上開訴之聲明(一)為：「被告應給付金盟座公司710,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外，並就上開訴之聲明(二)之請求期間減縮為109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而實質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卓冠睿126,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62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卓冠睿為金盟座公司之靠行司機，擔任拖吊車司機而賺取報酬。卓冠睿於109年10月23日13時40分許，駕駛金盟座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上路，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由和強路往榮興路之方向（東往西）行駛，行經同市區○○路○○○路000巷○○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適有張景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同市區和平路621巷由北往南之方向駛至系爭交岔路口而欲左轉時，張景鳳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禮讓幹線道上之系爭車輛，即逕自進入系爭交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需支出修繕費用410,387元（含鈹金17,600元、烤漆費用1

5,900元、拆裝工資18,900元及零件費用357,987元），系爭車輛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交易性價值貶損300,000元之損害；另卓冠睿係依靠系爭車輛營生，系爭車輛自碰撞事故發生時起至109年11月12日修復為止，卓冠睿有21日之時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此受有126,515元之營業損失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金盟座公司710,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卓冠睿126,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雖有過失，但卓冠睿亦與有過失，且卓冠睿為金盟座公司之靠行司機，則金盟座公司亦應承擔卓冠睿之過失責任。又就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部分，請依法計算、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再關於系爭車輛之交易性價值貶損部分，應由原告負責舉證證明貶損之數額。另就卓冠睿主張其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營業損失，及卓冠睿每月平均獲利為180,736元等節，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號案鑑定意見書及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9-11頁、第30-41頁）在卷可稽，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被告對此

01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
02 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再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4 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05 查，卓冠睿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亦疏未減速慢
06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逕自進入系爭交岔路口而與肇事
07 車輛發生碰撞乙情，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存卷可佐，揆諸上
08 開規定，可認卓冠睿駕駛系爭車輛亦有過失，致釀成系爭交
09 通事故，則金盟座公司亦應承擔卓冠睿之過失責任。

10 (三)本院考量卓冠睿與被告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兩車
11 撞擊之位置及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雙方應各負50%
12 之過失責任。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13 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
14 責。

15 (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7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18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
20 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3項及
21 同法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卓冠睿、金盟座公司請求
22 之內容分述如下：

23 1.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部分：

24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25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6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27 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8 率之規定，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9 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經查，系爭
31 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10,387元（含鉸金17,600元、烤漆費

01 用15,900元、拆裝工資18,900元及零件費用357,987元)乙
02 情,有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4-18頁、第100-104頁)在卷可
03 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
04 為自用特種大貨車,且係用以執行拖吊事故車輛等業務,應
05 屬運輸業用貨車,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係95年3月乙節,有
06 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2頁)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車
07 禍事故發生之109年10月23日止,使用已逾4年期間,則揆諸
08 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35,799元
09 (計算式: $357,987 \times 0.1$,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另加計鈹
10 金17,600元、烤漆費用15,900元、拆裝工資18,900元,則金
11 盟座公司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應為88,199元(計算
12 式: $35,799 + 17,600 + 15,900 + 18,900$)。

13 2.系爭車輛之交易性價值貶損部分:

14 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交易性價值貶損為300,000元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6頁背面),然經送請鑑定後,系爭車輛因
16 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交易性價值貶損為100,000元乙情,有
17 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2月20日112年度泰字第70號
18 函、折價比例圖及照片等(見本院卷第93-95頁)在卷可
19 參,被告對此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28-129頁),是金盟
20 座公司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交易性價值貶損應為100,000元。
21 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3.卓冠睿之營業損失部分:

23 另卓冠睿主張其每月平均獲利為180,736元,然因系爭交通
24 事故致其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因無法使
25 用系爭車輛而受有營業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背面至第7
26 頁、第61頁背面至第62頁),並提出道路救援服務契約書及
27 車廠證明書等(見本院卷第13、19頁)附卷為證,並為被告
2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則卓冠睿請求被告給付營業
29 損失126,515元(計算式: $\{180,736 \div 30\} \times 21$),自屬有
30 憑,應予准許。

31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回復原
02 狀費用及交易性價值貶損共為188,199元（計算式：100,000
03 +88,199）；卓冠睿之營業損失為126,515元等情，業經說
04 明如上，而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應各負50%過失責任已見前
05 述。因此，依過失比例計算，金盟座公司請求被告給付94,1
06 00元（計算式：188,199×5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卓冠
07 睿請求被告給付63,258元（計算式：126,515×50%，小數點
08 後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金盟座公司、卓冠睿
17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
18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則金盟座公司、卓冠睿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皆請求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9日起（見本院卷
21 第44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
22 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4 21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憑，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0 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
31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

01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